

「正法眼藏」與「拈花微笑」 公案史料再考*

釋惠敏

法鼓佛教學院 教授
台北藝術大學 教授

摘要

本文考察「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辭典條目，發現其所採用天臺宗之《釋門正統》時對於《寶林傳》(801年)之「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的法統不以爲然，「虛誕無稽之世尊拈華」的傳說問題歸咎於唐朝《寶林傳》。從文獻考察，將「拈花微笑」與「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之佛付法於迦葉的因緣是開始於北宋（可能約於1027年）禪林之間，不能上溯歸咎於唐朝《寶林傳》。

其次，根據石井修道(2000)的研究，最初與「拈花微笑」之說相關的記載與北宋臨濟宗禪者有關。例如：慈明楚圓(986-1039)、楊億、李遵勗。此外，本文繼續整理出如下五點

* 2013/1/26收稿，2013/3/4通過審稿。

* 此文是曾口頭發表於2012年8月21日杭州「徑山與中國禪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徑山志》之《正法眼藏序》與「拈花微笑」公案再考」論文之刪訂稿，又經過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諸多寶貴建議之修訂稿，非常感謝多方成就與指教的因緣。

結論：（一）發揚「拈花微笑」之說是臨濟宗楊岐派禪者（特別是楚圓、方會、守端、法演等「慈明四家」與黃龍派爲主）。（二）持續發揚的也有楊岐派：圓悟克勤、大慧宗杲、密菴咸傑。（三）北宋雲門宗之雪竇重顯也使用「拈華（不是用「拈花」）」的典故。（四）《宗門統要集》之「拈花」與「拈華」兩者互用之例子是最初出現。（五）禪宗所流傳「佛陀付法迦葉」用語，可以分爲 I 類《寶林傳》【A1】、II類《廣燈錄》A2，【A1+A2>B】整縮型、III類《宗門統要》A2，【B+(半A1)+X=C】加長型、IV類都沒有出現A1,A2或B或C之四類型的多元性發展。

關鍵詞：拈花微笑、正法眼藏、寶林傳、臨濟宗、楊岐派、黃龍派

目次

- 一、前言
- 二、「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辭典條目
- 三、「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禪史考察
- 四、「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近代研究
 - （一）「拈花微笑」與《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的課題
 - （二）「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禪史之成立過程
- 五、結論
- 引用文獻

一、前言

中國禪宗所流傳「拈花微笑」公案，膾炙人口，至今仍然廣泛流傳於佛教界與一般社會。¹此公案有如下的傳說背景：佛陀拈蓮花，瞬目揚眉，示諸大眾。是時，大眾默然毋措，唯獨有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言：有我「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即付囑於汝，汝能護持，相續不斷……。²其中，「正法眼藏」用語對禪宗的思想發展有深刻的影響，例如：宋朝大慧宗杲(1089-1163)禪師有《正法眼藏》(6卷)的著作、日本曹洞宗開祖道元禪師(1200-1253)的大作也稱為《正法眼藏》(95卷)。³

對此「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公案，本文從當代

-
- ¹ 例如：聖嚴法師於1986年將禪坐會開示相關的文章結集，以《拈花微笑》為名出版成書。戲劇家汪其相教授於2008年成立「拈花微笑劇團」。
- ² 二卷本《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卷1「初會法付囑品第一」(CBETA, X01, no. 26, p. 418, c14-21 // Z 1:87, p. 303, b18-c7 // R87, p. 605, b18-p. 606, a7)，詳見本文之「五、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近代研究」(一)「拈花微笑」與《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的課題。
- ³ 《佛光大辭典》(以下簡稱FGD)：日本曹洞宗祖永平道元撰。收于大正藏第八十二冊。系道元于三十二歲至五十四歲，凡二十三年間，所匯編而成之法語集。所謂正法眼藏，本指佛陀一生所說之正法。道元所著之《正法眼藏》，則為佛教教義、經典、日常工夫、法門指示、公案剖析等編錄而成者，全書共分九十五篇，被譽為日人所作之最高哲學書。尤以「有時」一篇，為道元經由坐禪與修觀所得，對時間與存在之體證，素被視為日本佛教思想最深奧之體現。其要旨謂，時間即是存在，一切存在(萬法)亦無非時間；時間既不相礙，物物之間亦不相礙；每一剎那即是時間之整體，每一剎那亦包含萬物萬象。本書為日本曹洞宗最重要之典籍。

的各種佛學大辭典與相關禪史作為考察起點，並以石井修道(2000)之「拈華微笑の話の成立をめぐる」⁴的研究成果為基礎，評析與增補其中一些不足之處，並且以關鍵詞檢索統計分析的方法與【案】語作補充論述，兼談石井修道(2000)所沒有討論「正法眼藏」之多樣性成立發展過程，分別論述如下：

二、「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辭典條目

若根據日本1917年刊行的《織田佛教大辭典》(以下簡稱《織田》)「正法眼藏」(p.790)或是《織田》之中譯本《丁福保佛學大辭典》(1921年出版)的條目作為研究的基本起點，其中譯內容如下：⁵

(術語)又曰清淨法眼。禪家以之為教外別傳之心印。《釋氏稽古略》一曰：「佛在靈鷲山中，大梵天王以金色波羅華持以獻佛。世尊拈華示眾，人天百萬悉皆罔攝，獨有迦葉，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分付迦葉。」今以禪門之意解之，則是正為佛心之德名，此心徹見正法，故曰正法眼。深廣而萬德含藏，故曰藏。……然世尊付囑迦葉以正法眼藏，雖為《涅槃經》之誠說，而拈華微笑之事，實為禪門後輩之蛇足。其說基於慧炬之《寶林傳》，《人天眼目》，《五燈會元》已下與之雷同，惟為誇張其宗之具耳，隋唐之諸祖無言

⁴ 《平井俊榮博士古稀紀念論集·三論教學と仏教諸思想》，東京：春秋社，pp. 411-430。

⁵ 書名號與部分的標點符號是筆者所加，以方便閱讀。

此事者。

《傳燈錄》二曰：「說法住世四十九年，後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並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絕。」又曰：「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揚正法眼藏。」明教《傳法正宗記》所載亦同之。是正《涅槃經》二所謂：「爾時佛告諸比丘，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以付囑摩訶迦葉，是迦葉者當為汝等作大依止」是也。然則謂為正法眼藏，謂為清淨法眼，皆總以名佛一代所說無上之正法也。況《大悲經》教品曰：「如來法付囑諸聖，以正法眼之名，且指滅後三藏結集曰結集法眼，豈限於所謂教外別傳之心印耶？」見「拈花微笑」條。

此外，1936年《望月佛教大辭典》「正法眼藏」的條目，其部分中譯本《佛光大辭典》也是有類似的說明。只是認為：「正法眼藏之說，在隋唐時代未見傳載，至宋代始見於禪宗語錄」，不像前者（《織田》或是《丁福保佛學大辭典》）認為：「世尊付囑迦葉以正法眼藏，雖為《涅槃經》之誠說，而拈華微笑之事，實為禪門後輩之蛇足。其說基於慧炬之《寶林傳》」，而《寶林傳》撰於唐朝貞元十七年（801）。

同樣我們若參考《織田》「拈花微笑」（p. 1378）或是《織田》之中譯本《丁福保佛學大辭典》（1921年出版）的中譯如下內容：

……古今禪宗以為宗門第一之口實，彼宗以心傳心之根據大事也。然此事出何經何人傳之，大藏所收之經論不記此事，隋唐之宗匠亦無言此事者，惟唐德宗末，金陵

沙門慧炬撰《寶林傳》，誇大其宗，始記此事。

其後至宋，《人天眼目》，《無門關》，《五燈會元》，《廣燈錄》，《聯燈會要》等諸書亦記之，此外拈之頌之者，不暇枚舉。《景德傳燈錄》、《碧巖錄》、《傳法正宗記》不記之。

宋王安石言此事出《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宗門雜錄》曰：「王荊公問佛慧泉禪師云：禪宗所謂世尊拈花，出在何典？泉云：藏經亦不載。公云：余頃在翰苑，偶見《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三卷，因閱之，所載甚詳。梵王至靈山以金色波羅花獻佛，捨身為床座，請佛為眾生說法。世尊登座，拈花示眾。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有金色頭陀，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分付摩訶大迦葉。此經多談帝王事佛請問，所以秘藏，世無聞者。……」

此外，1936年《望月佛教大辭典》「拈華微笑」的條目，其部分中譯本《佛光大辭典》也是有類似的說明。

三、「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禪史考察

我們若考察《織田》所認為「拈花微笑」之說「惟唐德宗末，金陵沙門慧炬撰《寶林傳》，誇大其宗，始記此事」的論述，應該是根據南宋宗鑑法師於1237-41年間，繼續吳鑑庵(1214年沒)居士所集天臺宗之記傳史《釋門正統》卷4：「德宗之末，乃有金陵沙門慧炬撰《寶林傳》，誇大其宗，至與《僧傳》所紀，如皂白冰炭之不相入。迨及我宋吳僧道原，進傳《燈錄》於景德之初，李遵勗集《廣燈錄》於天聖之七。

惟白禪師集《續燈錄》於建中靖國。後有所謂《普燈》者，有所謂《聯燈》者，而皆以《寶林》為口實。故鎧菴論之曰：《寶林》說謊。非特達磨·慧可事跡與僧傳不同。其最虛誕無稽而流俗至今，猶以為然者。七佛說偈，世尊拈華是也。」⁶

所謂《寶林傳》，全名是《雙峰山曹侯溪寶林傳》（9卷或10卷），成立於唐朝德宗貞元17年(801)。我們若查閱現存7卷殘本，可以找到：「余時，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子摩

⁶ 天台史家對於《寶林傳》與「正法眼藏」、「拈花微笑」之批評，於鎧庵吳克己之前，釋可觀(1092-1182)也曾批評：「吾佛教門，嗣法有宗，宗必立祖。《傳燈錄》吳僧道原一期成書，不曾尋訪義學，為欲推本於佛末，上引經引事，乃列七佛，以謂佛佛傳法，至於釋迦，分付迦葉；禪家流相傳，世尊拈華，迦葉微笑。西域經論，翻譯見在大藏，並無所出。古德好事者，以意撰之，傳虛接響，便為口實，各以祖意，或拈或頌，不知分付迦葉，出在涅槃。…此如《付法藏傳》所載…有此方人撰《寶林傳》列二十八祖、《永嘉證道》依此有語「二十八代西天記」、《壇經》列四十祖，皆非。昔日南屏臻老曾與嵩仲靈往復辨正，須依《付法藏傳》，每謂學者《傳燈錄》雖經楊文公高眼，未知七佛之說…嘗試論之，釋迦在世，聞法悟道，無數無非，傳佛心法；迦葉自於法華，入大了一大事因緣，何待涅槃分付正法眼藏？又何須撰拈華微笑…然則直立達磨以為初祖得矣，何必求之於前也」(CBETA, X57, no. 957, p. 90, a2-b8 // Z 2:6, p. 197, c14-p. 198, a8 // R101, p. 394, a14-p. 395, a8)。(感謝由某匿名審查者提供此意見，再由筆者加減成此注記)

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可流布，無令斷絕。迦葉敬諾：唯然受教。」的敘述，但是現存的《寶林傳》中沒有佛陀拈花，迦葉尊者微笑的記載，或許是存在所缺的部分。

但是，也有可能是南宋吳鎧庵(1214年沒)居士、宗鑑法師於1237-41年間編撰天臺宗之記傳史《釋門正統》時對於唐朝《寶林傳》(801年)之「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佛付法於迦葉的西天28祖「法統」不以為然，將「虛誕無稽之世尊拈華」的傳說問題歸咎於唐朝《寶林傳》。從文獻考察，將「拈花微笑」與「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之佛付法於迦葉的因緣是開始於北宋(可能約於1027年)⁷禪林之間，不能上溯歸咎於唐朝《寶林傳》。

雖然，我們目前是可以唐代裴休輯錄黃檗希運(?-855)禪師住於安徽宣州宛陵時，《黃檗斷際禪師宛陵錄》卷1：「師一日上堂，開示大眾云：……僧問趙州：狗子還有佛性也無。州云：無，但去二六時中看箇無字……達摩西來無風起浪，世尊拈花一場敗缺……」。⁸但是，此段有名的「上堂」說法在「大正藏」的校勘有「[4]甲本以下無」腳注。所謂「甲本」是指「日本寬文十三(1673)年刊宗教大學藏本」⁹，而原本是「增上寺報恩藏明本」。柳田聖山認為：這段「明本」(明朝版本)在「上堂」提到「世尊拈花」的記載，不屬於原來的唐代原版，但是，在《緇門警訓》(先後刊行於

⁷ 將於本文之「五、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近代研究」中討論。

⁸ CBETA, T48, no. 2012B, p. 387, a10-b14。

⁹ 西曆年代是筆者所加。

1313,1474年)卷7¹⁰中有收載，因此可能可以追溯是宋朝時的記載。¹¹

但是，我們若考察《織田》所說：「《景德傳燈錄》、《碧巖錄》、《傳法正宗記》不記之。」其中，《景德傳燈錄》如同《寶林傳》之現存7卷殘本，可以找到世尊將「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付迦葉的敘述，但也沒有佛陀拈花，迦葉微笑的記載。

宋朝契嵩(1007-1072)於1061年刊行的《傳法正宗記》有提到：「或謂：如來於靈山會中拈花示之，而迦葉微笑，即是而付法。又曰：如來以法付大迦葉，於多子塔前，而世皆以是為傳受之實。然此未始見其所出，吾雖稍取，亦不敢果以為審也。」可見契嵩對於「拈花微笑」雖稍取，亦不敢認為那就是事實。¹²

¹⁰ CBETA, T48, no. 2023, p. 1075, a5-b9。《緇門警訓》凡十卷。元代臨濟宗僧永中補，明代臨濟宗僧如曇續補，先後刊行于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及明憲宗成化十年(1474)。收于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系永中將宋代擇賢所撰之《緇林寶訓》一卷重編增補，改題為《緇門警訓》。明代如曇再予增補，成為現今通行之版本。內容包括馮山大圓禪師警策、鵝湖大義禪師坐禪銘、大唐慈恩法師出家箴、洞山和尚規誡、司馬溫公解禪偈、後漢書郊祀志、梁皇舍道事佛詔等，計一七〇餘項先賢古德參禪辦道之遺誡。(FGD)

¹¹ 柳田聖山(1985)「解說」(p.182)，收載於入矢義高(1985)，《傳心法要·宛陵錄》禪の語錄8，東京：筑摩。

¹² 也並非所有禪史都贊同拈花一事為歷史事實，除了北宋契嵩之外，南宋大慧宗杲之法嗣寶曇(1129-1197)之《大光明藏》便云：「此書不載拈花一事。或謂事見於《付法藏傳》而《宗門統要》因之。有曰：『世尊舉諸

但是，《織田》「拈花微笑」詞條所說「《碧巖錄》……不記之」的記錄似乎值得再研究。因為，我們至少可以在現行「大正藏」《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編於1125年)本文¹³中，找到如下5則公案中有7個用例¹⁴與「拈花微笑」的相關語句：(1)拈花、微笑：卷2【15 雲門機事、雲門倒一說】¹⁵：

圓悟禪師以「拈花、微笑」來評唱雪竇「倒一說，分一節，同死同生為君訣，八萬四千非鳳毛，別別，擾擾匆匆水裏月」¹⁶頌古之句，認為昔日靈山會上四眾雲集的八萬四千人不是如鳳毛之傑出才華，因為都不知道世尊拈花之宗旨。¹⁷

(2)更拈花？卷4【40 南泉指花、南泉如夢相似】¹⁸

圓悟禪師以「世尊何故更拈花」來評唱陸巨大夫問《筆

天所獻之花以示人。』有曰：『世尊以青蓮花目顧視大眾。』皆不在茲。愚恐異見邪說者，指為實在舉目拈花處。錯將鶴唳誤作鶯啼，識者辨之。」(此注記由某匿名審查者提供，特此致謝)

¹³ 【原】延寶五年刊大谷大學藏本，【甲】覆元版宮內省圖書寮藏本，【乙】瑞龍寺版宮內省圖書寮藏本，【丙】安政六年刊大谷大學藏本，碧巖錄序四字 加。

¹⁴ 此外，還有1304年三教老人的「碧巖錄序」中提到「拈花微笑」以及1317年馮子振「後序」中提到「世尊拈花宗旨」等2個用例。

¹⁵ 《碧巖錄》的標題，前者四字型是出自《碧巖集定本》(伊藤猷典 校定1962)，後者五~七字型是出自古芳禪師(1887)標註《碧巖錄》，以下皆同。

¹⁶ CBETA, T48, no. 2003, p. 155, b21-25

¹⁷ CBETA, T48, no. 2003, p. 155, c21-29

¹⁸ 【40 南泉指花】之標題是出自《碧巖集定本》(伊藤猷典 校定)。古芳禪師標註《碧巖錄》是以【40 南泉如夢相似】為標題。

論》所說「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一體，甚奇怪」，南泉禪師庭前花而答：「時人見此一株花，如夢相似」，認為陸亘所問「不出教意」而「教意不是極則」，因為「極則」是在「拈花」之意。¹⁹

(3)更用拈花、微笑？正法眼藏：卷6【60 雲門拄杖、雲門拄杖子】：

圓悟禪師以「拈花、微笑」來評唱「如今人不會他雲門獨露處。却道即色明心，附物顯理。」²⁰不知「雲門道：拄杖子化為龍，吞却乾坤了也。山河大地甚處得來？若道有則瞎，若道無則死」²¹的真意。²²

(4)未拈花、拈花：卷10【92 世尊一日陞座】²³：

圓悟禪師以「拈花、微笑」來評唱「世尊一日陞座，文殊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世尊便下座」²⁴的古則公案。²⁵

(5)拈花、微笑、未拈花：卷10【98 天平行腳、天平和尙兩錯】

「且如諸佛未出世，祖師未西來，未有問答。未有公案已前，還有禪道麼。古人事不獲已，對機垂示，後人喚作公案。

¹⁹ CBETA, T48, no. 2003, p. 178, b1-6

²⁰ CBETA, T48, no. 2003, p. 192, b13-15

²¹ CBETA, T48, no. 2003, p. 192, b11-13

²² CBETA, T48, no. 2003, p. 192, b15-22

²³ 【92世尊一日陞座】之標題是出自日本古芳禪師標註《碧巖錄》，《碧巖集定本》沒有此段。

²⁴ CBETA, T48, no. 2003, p. 216, b14-20。筆者將夾注的「着語」消除，便於閱讀。

²⁵ CBETA, T48, no. 2003, p. 221, b28-c2

因世尊拈花，迦葉微笑。後來阿難問迦葉：世尊傳金襴外別傳何法？迦葉云：阿難！阿難應諾。迦葉云：倒却門前刹竿著。只如未拈花、阿難未問已前，甚處得公案來。只管被諸方冬瓜印子印定了，便道：我會佛法奇特。莫教人知。」²⁶

四、「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近代研究

以上是對於「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編撰於20世紀前半段之佛教辭典與其所根據禪宗文獻的考察。對此議題，當代的研究以石井修道(2000)之「拈華微笑の話の成立をめぐって」²⁷的成果比較完整。此論文分為三個部分：一、拈華微笑の話と『大梵天王問仏決疑經』の課題。二、拈華微笑の話の成立過程。三、拈華微笑の話の創作の動機。限於篇幅，拙文將以前兩個部分為主，評析與增補其中一些不足之處，申論如下：

(一)「拈花微笑」與《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的課題

第一部分，首先介紹南宋無門慧開（1183～1260）禪師《無門關》之「世尊拈花」公案。刊行於宋朝（1228年）之《無門關》收錄公案48則。其中，指評第6則「世尊拈花」時，提到「世尊昔在靈山會上，拈花示眾，是時眾皆默然。惟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

²⁶ CBETA, T48, no. 2003, p. 221, b25-c4

²⁷ 《平井俊榮博士古稀紀念論集・三論教學と仏教諸思想》，東京：春秋社，pp. 411-430。

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²⁸

從無門慧開禪師得法的日本覺心(1207-1298)²⁹禪師於1254年將《無門關》帶回日本廣泛流通，至今歷久不衰。「世尊拈花」公案之出處³⁰有相關的「經典」《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雖然目前在《卍續藏》中有「二卷本」與「一卷本」兩種：

【二卷本】「爾時，世尊四視而言：我今日涅槃時到，汝等有所疑者。一一可問，勿遲滯。爾□，大梵天王，即引若干眷屬來，奉獻世尊於□□羅華，各各頂禮佛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即拈奉獻□色婆羅華，瞬目揚眉，示諸大眾。是時，大眾默然毋措，□□有迦葉□□破顏微笑。世尊言：有我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即付囑於汝，汝能護持，相續不斷。時，迦葉奉佛教，頂禮佛足退。」³¹

【一卷本】「爾時，娑婆世界主大梵王，名曰方廣，以三千大千世界成就之根，妙法蓮金光明大婆羅華，捧之上佛，退以作禮，而白佛言：世尊今佛，已成正覺五十年來種種說法，種種教示，化度一切機類眾生。若有未說最上大法，為我及末世行菩薩人，欲行佛道凡夫眾生，布演宣說。作是言

²⁸ 《無門關》卷1 (CBETA, T48, no. 2005, p. 293, c13-16)

²⁹ 於建長元年(1249)春，隨商船入宋，直趨徑山(FGD)。

³⁰ 石井(2000: p. 426)認為：無門慧開(1183-1260)禪師之《無門關》所引用的出處是《宗門統要集》，請參考拙文之第五節「(二)正法眼藏、拈花微笑之成立過程」之資料編號13.[1093年]《宗門統要集》的相關引用文句。

³¹ 二卷本《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卷1「初會法付囑品第一」(CBETA, X01, no. 26, p. 418, c14-21 // Z 1:87, p. 303, b18-c7 // R87, p. 605, b18-p. 606, a7)

已。捨身成座，莊嚴天衣，令坐如來。

爾時，如來坐此寶座，受此蓮華，無說無言，但拈蓮華。入大會中。八萬四千人天時大眾，皆止默然。

於時，長老摩訶迦葉，見佛拈華示眾佛事，即今廓然，破顏微笑。佛即告言：是也。我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總持任持、凡夫成佛、第一義諦，今方付屬摩訶迦葉，言已默然。」³²

但是，古來對此經的傳承，佛教界還是有保留態度。對此《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一般多會提到宋代智昭禪師的《人天眼目》(刊行於1188年)卷5〈宗門雜錄〉之「拈花」條目中，記述王荊公(王安石，1021-1086)曾經問佛慧泉禪師：「禪宗所謂世尊拈花，出在何典？」泉禪師回答：「藏經亦不載」。也就是在當時的漢譯大藏經中沒有收載。王安石則提到在皇家書庫(翰苑)，偶然閱讀到《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有記載「拈花微笑」之付法因緣。³³

對於《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除了上述宋朝佛慧泉禪師認為「藏經亦不載」之外，在日本江戶時期，日本佛教界

³² 一卷本《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卷1「拈華品第二」(CBETA, X01, no. 27, p. 442, a1-12 // Z 1:87, p. 326, c4-15 // R87, p. 652, a4-15)

³³ 《人天眼目》卷5：「王荊公問佛慧泉禪師云：禪宗所謂世尊拈花，出在何典？泉云：藏經亦不載。公曰：余頃在翰苑。偶見《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三卷，因閱之。經文所載甚詳。梵王至靈山，以金色波羅花獻佛，捨身為床座，請佛為眾生說法。世尊登座拈花示眾，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有金色頭陀，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分付摩訶大迦葉。此經多談帝王事佛請問，所以祕藏世無聞者。」(CBETA, T48, no. 2006, p. 325, b4-15)

有「日本撰述說」³⁴與「中國撰述說」兩種看法。³⁵對此石井修道(2000a)另有「『大梵天王問仏決疑經』をめぐって」³⁶的論文討論,於此不再贅述。此外,有關《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與如下所論「正法眼藏」、「拈花微笑」之禪宗語錄的關係,由於篇幅所限,他日有緣再議。

(二)「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禪史之成立過程

石井修道(2000)之論文第二段為探討「拈花微笑」之成立過程,將宋代智昭禪師的《人天眼目》(刊行於1188年)「拈花」條目中,記述王安石³⁷問佛慧泉禪師之前³⁸的相關資料,依年代順序羅列有12筆,敝人將補充9筆(在號碼之後以+的記號標示),合為21筆,並且以關鍵詞(keyword)檢索統計分析(以【K】表示)的方法與【案】語作補充論述,兼談石井修道(2000)所沒有討論「正法眼藏」之**多樣性**成立發展過程:

³⁴ 例如:面山瑞芳(1683-1769)與諦忍律師妙龍(1707-1785)主張「日本撰述說」。

³⁵ 對此經的20世紀初代表性研究:忽滑谷快天(1905)之「大梵天王問仏決疑經に就て」《禪學批判論 附錄》(鴻盟社)。

³⁶ 石井修道(2000),《駒澤大學佛教學部論集》31(十月):187-224

³⁷ 石井修道(2000:p. 426):根據王安石年譜,王安石以翰林學士的身份到京師的時間是熙寧元年(1068)、48歲。

³⁸ 如此,敝人認為:在文獻上可以排除受到宋代智昭禪師的《人天眼目》(刊行於1188年)「拈花」條目中,記述王安石所提到《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根據的影響。

1.[801年]《寶林傳》

【關鍵詞檢索統計】³⁹

【K】⁴⁰{拈花0}⁴¹,{拈華0}

【K】A1{↑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1}⁴²

【K】A2{↑正法眼藏12},{正法眼4}

「度眾付法章涅槃品第三」:

「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當護持,并救阿難,副二傳化,無令斷絕。」

【案1】此段沒有「拈花微笑」的相關詞語。現存的《寶林傳》中也沒有出現「拈花」、「拈華」等用語,但是「度眾付法章涅槃品第三」: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詞句表達佛法付囑迦葉的典故與「第一祖大迦葉章結集品第四」之「正法眼藏」的用語(現行本出現12次)都可能最初出自《寶林傳》。

【案2】石井(2000)沒有引用《寶林傳》「第一祖大迦葉章結集品第四」之「尔時,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子摩訶迦葉:

³⁹ 以下皆同,避免繁瑣,不再標示。

⁴⁰ 此三組【K】語,原則上按照在文字出現的順序排列,不再另外編號。

⁴¹ {}表示以此括號中的字串檢索,之後的數字表示出現的次數。以下皆同。

⁴² 以四邊方形框線以及向上箭頭↑符號的詞句,表示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先出現之用語。

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可流布，無令斷絕。迦葉敬諾：唯然受教。《涅槃經》云：尔時，世尊欲涅槃時，迦葉不在眾會。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暢正法眼藏，并敕阿難，與共傳化。」

因為，此段再說明「世尊未涅槃時」而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以A1表示），相對於此再引用《涅槃經》而以「正法眼藏」（以A2表示）的用語出現，值得我們注意，將於以下資料編號8.[1036年]《天聖廣燈錄》之【案16】時再討論。

此外，《寶林傳》於「第一祖大迦葉章結集品第四」接著有提到〔A3結集法眼〕：「時，摩訶迦葉告諸比丘佛已茶毗，金剛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當結集法眼(A3)，無令斷絕為未來世作大照明，紹光正法。」我們可以將如上的敘述以下表（【表1】）表示，以便比對之後（【表2】、【表3】）資料的文脈結構之演變。

【表1】《寶林傳》之A1，A2，A3詞句出現的文脈結構

1.[801年] 《寶林傳》【A1】 【A1-A2-A3】

「度眾付法章涅槃品第三」

A1：【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當護持，并敕阿難，副二傳化，無令斷絕

「第一祖大迦葉章結集品第四」

A1：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可流布，無令斷絕。

A2：《涅槃經》云：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暢正法眼藏，并敕阿難，與共傳化

〔A3結集法眼〕

時，摩訶迦葉告諸比丘佛已茶毗，金剛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當結集法眼(A3)，無令斷絕為未來世作大照明，紹光正法。

雖然，日本山岸德平(1963)之「拈華微笑と笑拈梅花」論文⁴³認為唐朝《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簡稱：臨濟錄）卷1：「師臨遷化時據坐云：吾滅後不得滅卻吾正法眼藏。三聖出云：爭敢滅卻和尚正法眼藏。師云：已後有人問爾，向他道什麼？三聖便喝。師云：誰知吾正法眼藏？向這瞎驢邊滅卻。言訖端然示寂。」⁴⁴，是「正法眼藏」的最初出處。但是，石井(2000:416)提醒：《臨濟錄》最後之「滅卻吾正法眼藏」的段落是宋代臨濟宗所附加的，⁴⁵不能認為「正法眼藏」的最初出自《臨濟錄》。

2. [952年] 《祖堂集》

⁴³ 《佛教文學研究（一）》，京都：法藏館，1963。

⁴⁴ CBETA, T47, no. 1985, p. 506, c3-7

⁴⁵ 參考柳田聖山(1972: p. 273)，《臨濟錄》佛典講座30，東京：大藏。

【K】 {拈花0},{拈華0}

【K】 A1{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1}

【K】 A2{正法眼藏7},{正法眼10}

卷1「第七釋迦牟尼佛章」：

【A】⁴⁶「又《涅槃經》云：爾時，世尊欲涅槃時，迦葉不在眾會。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暢正法。」

【B】「又云：吾有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付囑於汝，汝善護持，并敕阿難，嗣二傳化，無令斷絕。」

【案3】延續《寶林傳》，此段與全部《祖堂集》中都沒有出現「拈花」、「拈華」等用語。也是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詞句表達付囑迦葉的因緣。

【案4】《祖堂集》卷1「第七釋迦牟尼佛章」之前段先引A2《涅槃經》之「迦葉不在眾會。[佛轉托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暢正法」(不是用《寶林傳》的「A2正法眼藏」⁴⁷)，再說A1佛於涅槃之前，平常親自對迦葉說：「吾有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付囑於汝，汝善護持，并敕阿難」，其內容是承續《寶林傳》，敘述的順序與《寶林傳》相反，而且《祖堂集》在敘述「第一祖大迦葉尊者」時，沒有如《寶林傳》再提起A2與A1的段落(以【0】【0】表示)，只有提到【A3結集法寶】：「爾時大迦葉告諸比丘曰：「佛已荼毗，金剛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當結集

⁴⁶ 【A】與【B】是筆者所加。

⁴⁷ 但是《祖堂集》在其他地方有用「正法眼藏」約有7次。

法寶(A3)，無令斷絕，為未來世作大照明，紹隆正法。」將《寶林傳》、《祖堂集》與A1,A2,A3相關詞句之文脈結構比較，《寶林傳》是【A1】【A1-A2-A3】，《祖堂集》是【A2-A1】【0-0-A3】，如下表(【表2】)所示：

【表2】《寶林傳》、《祖堂集》之文脈結構比較

| 1.[801年] 《寶林傳》 【A1】 【A1-A2-A3】 | 2. [952年]《祖堂集》 【A2-A1】 【0-0-A3】 |
|--|---|
| 「度眾付法章涅槃品第三」 A1：【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當護持，并敕阿難，嗣二傳化，無令斷絕 | 「第七釋迦牟尼佛章」 又A2《涅槃經》云：爾時，世尊欲涅槃時，迦葉不在眾會。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暢正法。 又云：A1 吾有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付囑於汝，汝善護持。並敕阿難嗣二傳化，無令斷絕，而說偈曰：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 |
| 「第一祖大迦葉章結集品第四」 A1：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 | 「第一祖大迦葉尊者」 【0】 |

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可流布，無令斷絕。

A2：《涅槃經》云：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暢正法眼藏，并敕阿難，與共傳化

【A3結集法眼】

時，摩訶迦葉告諸比丘佛已茶毗，金剛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當結集法眼(A3)，無令斷絕為未來世作大照明，紹光正法。

【0】

【A3結集法寶】

爾時大迦葉告諸比丘曰：「佛已茶毗，金剛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當結集法寶(A3)，無令斷絕，為未來世作大照明，紹隆正法。」

3.[961年]《宗鏡錄》

【K】{拈花0},{拈華0}

【K】A1{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1}

【K】{正法眼藏0},{正法眼0}

卷97：「第七釋迦牟尼佛偈云：幻化無因亦無生，皆即自然見如是；諸法無非自化生，幻化無生無所畏。復告摩訶迦葉：吾有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付囑於汝。」

無令斷絕。聽吾偈曰：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⁴⁸

【案5】此段與全部《宗鏡錄》中都沒有出現「拈花」、「拈華」、「正法眼」、「正法眼藏」等用語，只延續《寶林傳》之「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用句。

【案6】石井（2000）的引用只有上述有下線的部分。在前段的「第七釋迦牟尼佛偈云：幻化無因亦無生...」與後段的「法本法無法...」的兩個詩偈在《祖堂集》中都有，在《寶林傳》有「法本法無法...」的詩偈。⁴⁹

4.[1004年]《景德傳燈錄》

【K】{拈花0},{拈華0}

【K】A1{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1}

【K】A2{正法眼藏14},{正法眼10},A2' {↑大法眼藏8}

卷1【釋迦牟尼佛】「後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當護持，并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絕。而說偈言：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⁵⁰

⁴⁸ CBETA, T48, no. 2016, p. 937, c21-26

⁴⁹ 「第七釋迦牟尼佛偈云：幻化無因亦無生...」的詩偈可能在《寶林傳》的存在所缺的部分

⁵⁰ CBETA, T51, no. 2076, p. 205, b26-c2。石井(2000)沒有引用「付法偈」。

【第一祖摩訶迦葉】「復言：吾以清淨法眼將付於汝，汝可流布，無令斷絕。《涅槃經》云：爾時，世尊欲涅槃時，迦葉不在眾會。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揚正法眼藏。」⁵¹

【第四祖優波鞠多者】「復謂曰：如來以大法眼藏，次第傳授以至於我。今復付汝。聽吾偈言：心自本來心，本心非有法；有法有本心，非心非本法。」⁵²

【案7】刊行於1004年《景德傳燈錄》之第四祖優波鞠多者之付法是用「大法眼藏」的詞句（全書共8次）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先出現。之後，1036年的《天聖廣燈錄》（全書共28次）、《傳法正宗記》（全書共13次）也有沿用。

5.+[947--(995)⁵³-1024年]《汾陽無德禪師語錄》

【K】{拈花0},{拈華0}

【K】A1{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1}

【K】{正法眼藏0},{正法眼2}

【案8】石井(2000)沒有列此資料列入12筆之中，但是在其論文之後有論述。敝人認為應該改列入主要資料之一。因為

⁵¹ CBETA, T51, no. 2076, p. 206, a3-6。石井(2000)沒有引用此段。

⁵² CBETA, T51, no. 2076, p. 207, c7-10。石井(2000)沒有引用此段。

⁵³ 楊曾文(2006: 257)，提到「如果【汾陽】善昭在至道元年(995)到達河西...」

《汾陽無德禪師語錄》是被石井(2000)編於第5筆資料之慈明大師楚圓(986-1039)將其老師汾陽善昭(947-1024)禪師之上堂小參、拈頌代別、歌頌等所編集者。⁵⁴從內容與形式來看，應是《石霜楚圓禪師語錄》之「昔日世尊拈花，迦葉微笑。今日興化開堂」之表達模式的先驅，所以應該列出討論。

6.[1027年]《石霜楚圓禪師語錄》(以下簡稱《楚圓錄》)

【K】{↑拈花1},{拈華0}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正法眼藏0,1(序文)},{正法眼0}

【案9】《汾陽無德禪師語錄》與《石霜楚圓禪師語錄》之「拈花微笑」上堂(或開堂)說法的模式⁵⁵，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A 【開堂(或上堂)引言】：A1「眾請」，A2「有疑請問」

B 【問答決疑】：「拈花、微笑」公案問答

C 【結語佛法付囑】：佛法歷代展轉付囑護持，結歸今日因緣。

【案10】石井(2000: 420-22)有提出《石霜楚圓禪師語錄》「師住潭州興化禪院語錄」之「世尊拈花，迦葉微笑」是現存文

⁵⁴ 楊曾文(2006: 260)。FGD。

⁵⁵ CBETA, X69, no. 1338, p. 192, a17-b3 // Z 2:25, p. 88, d8-18 // R120, p. 176, b8-18

獻上可以找到最早的出處，並且引用李遵勗(988-1038)⁵⁶《天聖廣燈錄》(1036年刊行)⁵⁷卷18「袁州南源山楚圓禪師」章：「上堂云：青蓮視瞬以多繁，迦葉微笑自謾。少室坐著癡截臂，黃梅呈解頌多般。……」⁵⁸來說明佐證楚圓禪師與「拈花微笑」之說的關係。

這句「青蓮視瞬」(「拈華，以青蓮目普示大眾」)⁵⁹在楊億(974-1020)之「汾陽無德禪師語錄序」《汾陽無德禪師語錄》(楚圓集)卷1：「昔者白象降生，教興於權實。青蓮視瞬，義著於師承。厥後隻履西歸，一花東布。世系聯續，開悟寢廣。」⁶⁰也有使用。

同時，石井(2000：pp. 420-21)也有提到《汾陽無德禪師(947-1024)語錄》與慈明楚圓(986-1039)的關係。此外，

⁵⁶ 石井(2000：p.420)記錄李遵勗(988-1028)之「1028」可能是「1038」筆誤。FGD與楊曾文(2006;p.5536):李遵勗(?-1038)。

⁵⁷ 石井(2000：p.418,420)認為1036年(景祐3年)編集。椎明宏雄(1993：p.180)認為1029年編集，1036年刊行。楊曾文(2006;p.544-5)推估是1023-1031年(至遲1032)開始編撰，1036年完成。

⁵⁸ CBETA, X78, no. 1553, p. 508, b22-c2 // Z 2B:8, p. 386, a13-17 // R135, p. 771, a13-17

⁵⁹ 「青蓮」是指佛之32相之第29者「真青眼相，如好青蓮華」(《大智度論》卷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91, a13-14)，是指佛之如青色蓮花般的眼睛，不是指「拈花微笑」的花，因為《禪宗頌古聯珠通集》卷6：「祖師機緣 西天諸祖 西天初祖摩訶迦葉尊者，見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起一枝華，以青蓮目普示大眾。百萬聖賢，惟迦葉破顏微笑。世尊乃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解脫法門，付囑於汝，汝當護持流通，無令斷絕。」

⁶⁰ CBETA, T47, no. 1992, p. 595, a7-9。石井(2000：pp.420-1)

石井(2000：p. 421)有注意到《石霜楚圓禪師語錄》中之「昔日靈山會上、世尊陞座」、「瞬目」、「決疑」與「拈花微笑」用語之共同傳承關係。

7.+[1030年]《明覺禪師(980-1052)瀑泉集》(以下簡稱《瀑泉集》)⁶¹

【K】{拈花0},{↑拈華1}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A2{正法眼藏4+1(塔銘)},{正法眼2}

卷4【周生強圖夢身予亦不能伏筆】「上下三指彼此七馬，拈華未曾微笑何也。石謂玉兮器必分，水凌虛兮月非下，不知誰是傍觀者。咄者枯槩遽生瓜葛，來自三川欺乎兩浙。指鹿為馬將日作月，罪兮彌天焉可分說。」⁶²

【案11】北宋雲門宗之雪竇重顯明覺禪師(980-1052)於《瀑泉集》(1030年刊行)也有使用「拈華、微笑」的典故。文獻之「拈華(不是用「拈花」)、微笑」的詞句有可能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先出現，但也許只是記錄者的書寫用字習慣差異的原因。⁶³

⁶¹ 石井(2000)沒有引用。

⁶² CBETA, T47, no. 1996, p. 697, c12-17

⁶³ 此狀況於【案21】也有提到(感謝由某匿名審稿者提醒，故再添加說明於此處)。

【案12】《明覺禪師語錄》卷6中，有附呂夏卿（1018-1070）「明州雪竇山資聖寺第六祖明覺大師塔銘」（1052年），提到「佛之教人，推性命之際，以極天地之外，乃至觀身如掌中物。傳付法寶，不寓文字，是謂禪那。……是謂涅槃妙心、諸佛法印、無上微妙祕密、圓明真實、正法眼藏，佛以授摩訶迦葉，傳僧伽梨衣，以待補處出世，為成道之符。」⁶⁴，是用「涅槃妙心……正法眼藏」的表達方式，不是從《寶林傳》以來的「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用語，或許是受到《天聖廣燈錄》（1036年）之「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的影響。

8.[1036年]《天聖廣燈錄》（以下簡稱《廣燈錄》）

【K】↑持華1{拈花0},{拈華0}

【K】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1

【K】↑微妙正法眼藏1，{大法眼藏12},A2{正法眼藏28},{正法眼19},{清淨法眼0}

卷1【釋迦牟尼佛】「如來經行至多子墻前，命摩訶迦葉分座令座，遂告云：吾以微妙正法眼藏密付於汝，汝當保護，傳付將來，無令斷絕，此大法眼藏。自爾為初，人囑一人，不擇凡聖。

爾時，如來復為迦葉說是偈曰：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

又曰：吾今以僧伽梨衣用付於汝，汝當護持，為吾傳授慈氏

⁶⁴ CBETA, T47, no. 1996, p. 712, a18-26

如來，乃往拘尸那城娑羅雙林，示入涅槃。」⁶⁵

【第一祖摩訶迦葉尊者】「如來在靈山說法，諸天獻華。世尊持華示眾，迦葉微笑。世尊告眾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囑摩訶迦葉，流布將來，勿令斷絕，仍以金縷僧伽梨衣付迦葉，以俟慈氏。」⁶⁶

【案13】日本柳田聖山(2000)之《初期禪宗史書の研究》中提到：「靈山會上拈華微笑、多子塔前之說，可能是《天聖廣燈錄》之創唱，(中略)由《宗門統要》、《聯燈會要》、《禪門拈頌集》、《五燈會元》接續發展。拈華微笑之說於是在《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中出現，關於此經，忽滑谷快天之《禪學批判論》(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中有研究過」。⁶⁷但是，如【案11】所述：石井(2000：421-22)所論《石霜楚圓禪師語錄》(刊行於1027年)比刊行於1036年的《天聖廣燈錄》更早，因此「拈華微笑」之說，不是《天聖廣燈錄》之創唱。

【案14】《天聖廣燈錄》之「世尊持華(不是用「拈花」)示眾」、「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微妙正法眼藏」的詞句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初出現。

如上資料編號1.[801年]《寶林傳》之【案2】所論，以世

⁶⁵ CBETA, X78, no. 1553, p. 428, a16-24 // Z 2B:8, p. 306, a4-12 // R135, p. 611, a4-12

⁶⁶ CBETA, X78, no. 1553, p. 428, c2-5 // Z 2B:8, p. 306, c1-4 // R135, p. 612, a1-4

⁶⁷ 柳田聖山(2000：387;393注21)。《初期禪宗史書の研究》初版，柳田聖山集6，京都：法藏館。

尊涅槃時為基準，分為如下A1與A2兩類用語：「世尊未涅槃時」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以A1表示），相對於此再引用《涅槃經》以「正法眼藏」（以A2表示）。

因此編號8.[1036年]《天聖廣燈錄》之「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以B表示）的詞句可以看作直接或間接出自《寶林傳》之A2與A1「整縮型」（以A2+A1>B表示）如下圖（【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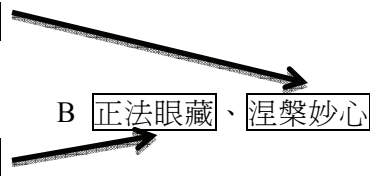
「第一祖摩訶迦葉尊者」之付法「整縮型」（A2+A1 > B）用語：

【世尊未涅槃時】

A1：清淨法眼、涅槃妙心
實相無相、微妙正法

B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

A2：《涅槃經》正法眼藏



【圖1】A2+A1>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用語來源分析圖

若將與上述《寶林傳》、《廣燈錄》之相關文脈結構比較，如下表（【表3】）所示：

【表3】《寶林傳》、《廣燈錄》之文脈結構比較

| | |
|-----------------------------------|---|
| 1.[801年] 《寶林傳》 【A1】 【A1-A2-A3】 | 8.[1036年]《天聖廣燈錄》 【A2】【B-A3】 「整縮型」 |
|-----------------------------------|---|

| | (A2+A1>B) |
|--|---|
| 「度眾付法章涅槃品第三」 | 「釋迦牟尼佛」 |
| A1：【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當護持，并救阿難，副二傳化，無令斷絕 | 如來經行至多子塢前，命摩訶迦葉分座令座，遂告云：吾以微妙正法眼藏(A2)密付於汝，汝當保護，傳付將來，無令斷絕，此大法眼藏。自爾為初，人囑一人，不擇凡聖。爾時，如來復為迦葉說是偈曰：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又曰：吾今以 |

| | |
|--|---|
| | <p>僧伽梨衣用付於汝，汝當護持，為吾傳授慈氏如來，乃往拘尸那城娑羅雙林，示入涅槃。</p> |
| <p>「第一祖大迦葉章結集品第四」</p> <p>A1：世尊未涅槃時，每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可流布，無令斷絕。</p> <p>A2：《涅槃經》云：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暢正法眼藏，并敕阿難，與共傳化</p> <p>【A3結集法眼】時，摩訶迦葉告諸比丘佛已荼毗，金剛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當結集法眼(A3)，無令斷絕為未來世作大照明，紹光正法。</p> | <p>「第一祖摩訶迦葉尊者」</p> <p>如來在靈山說法，諸天獻華。世尊持華示眾，迦葉微笑。世尊告眾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囑摩訶迦葉，流布將來，勿令斷絕，仍以金縷僧伽梨衣付迦葉，以俟慈氏。</p> |

| | |
|--|--|
| | <p>【A3結集法教】</p> <p>迦葉乃造眾曰：如來雙林示滅，我等宜興後事，可共結集，宣傳法教。</p> |
|--|--|

9.+[1046年]《楊岐方會和尚語錄》、《楊岐方會和尚後錄》⁶⁸
 (以下簡稱《楊岐錄》)

【K】{拈花2},{拈華0}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正法眼藏0},{正法眼0}

【後住潭州雲蓋山海會寺語錄】「楊岐證老來，師上堂，拈花付囑有屈當人，面壁九年胡言漢語，當人分上把斷乾坤……」⁶⁹

《楊岐方會和尚後錄》卷1：「上堂。云：今朝三月二，瞿曇未瞥地，拈花說多端，迦葉猶尚醉。更有末後語，且不得錯

⁶⁸ 石井(2000)沒有引用。

⁶⁹ CBETA, T47, no. 1994A, p. 642, a15-19

舉。」⁷⁰

10.[1061年] 《傳法正宗記》(以下簡稱《正宗記》)

【K】{拈花1},{拈華0}

【K】A1{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1}

【K】A2{正法眼藏3},{大法眼藏13},{正法眼9},

卷1【釋迦牟尼】

(a)「其後以化期將近，乃命摩訶迦葉曰：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今付於汝。汝當護持，并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絕。」⁷¹

(b)「評曰：付法於大迦葉者，其於何時？必何以而明之耶？曰：昔涅槃會之初，如來告諸比丘曰：汝等不應作如是語，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已付囑摩訶迦葉。是迦葉者，當為汝等作大依止，此其明矣(見涅槃第二卷)

然正宗者，蓋聖人之密相傳受，不可得必知其處與其時也。以經酌之，則法華先，而涅槃後也。方說法華而大迦葉預焉，及涅槃而不在其會。吾謂：付法之時其在二經之間耳。」⁷²

(c)「或謂：如來於靈山會中拈⁷³花示之，而迦葉微笑，即是

⁷⁰ CBETA, T47, no. 1994B, p. 648, b6-7

⁷¹ CBETA, T51, no. 2078, p. 717, c26-29

⁷² CBETA, T51, no. 2078, p. 718, b23-c2

⁷³ 《大正藏》校注：[3]拈=捻【宮】

而付法。又曰：如來以法付大迦葉，於多子塔前，而世皆以是為傳受之實。然此未始見其所出，吾雖稍取，亦不敢果以為審也。曰：他書之端，必列七佛。而此無之，豈七佛之偈非其舊譯乎。曰：不然。夫正宗者，必以親相師承，為其效也。

故此斷自釋迦如來已降，吾所以不復列之耳。

吾考：其《寶林》、《傳燈》諸家之傳記，皆祖述乎前魏支彊梁樓與東魏之那連耶舍，此二梵僧之所譯也。或其首列乎七佛之偈者，蓋亦出於支彊耶舍之二譯耳。豈謂非其舊本耶。然《寶林傳》其端不列七佛，猶吾書之意也。」⁷⁴

【案15】沿用《景德傳燈錄》之「大法眼藏」的詞句，全書共13次。但是沒有採用《天聖廣燈錄》之「持華」而用「拈花」(如《石霜楚圓禪師語錄》)；也沒有採用《天聖廣燈錄》之「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微妙正法眼藏」的詞句。

【案16】如上本文之「三、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禪史考察」所述：宋朝契嵩《傳法正宗記》對於當時「世皆以是為傳受之實」之「拈花微笑」、「多子塔前付法」雖稍取，亦不敢認為那就是事實。可知，從1027年《石霜楚圓禪師語錄》之「拈花微笑」、1036年《天聖廣燈錄》之「持華」到1061年刊行的《傳法正宗記》約40年間，當時(至少在禪宗某些體系)「世皆以是為傳受之實」。

⁷⁴ CBETA, T51, no. 2078, p. 718, c2-14

11.[1063年]《白雲守端禪師廣錄》(又名《白雲端和尚語錄》)

【K】{拈花5},{拈華0}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A2{正法眼藏5},{正法眼2}

【卷1 舒州法華山證道禪院語錄】「開堂日……師乃云：昔日靈山會上，世尊拈花，迦華微笑。世尊道：吾正法眼藏，分付摩訶大迦葉。次第流傳，無令斷絕，至于今日。大眾！若是正法眼藏，釋迦老子自無分，將箇什麼分付？將什麼流傳？何謂如此？況諸人分上，各各自有正法眼藏。每日起來，是是非非，分南分北，種種施為，盡是正法眼藏之光影……」⁷⁵

【卷1 舒州龍門山乾明禪院語錄】「師受請日，上堂。……僧禮拜 師乃云：拈花付囑，靈山謾說。……」⁷⁶

【卷2 舒州興化禪院語錄】「新正上堂。……因嗣者點茶上堂云：拈花付囑，土上加泥。斷臂安心，水中捉月。且道作麼生得此脉，到今日不墜。良久云：青山不鎖長飛勢，滄海合知來處高。」⁷⁷

⁷⁵ CBETA, X69, no. 1352, p. 308, c9-p. 309, a7 // Z 2:25, p. 205, b15-d1 // R120, p. 409, b15-p. 410, b1

⁷⁶ CBETA, X69, no. 1352, p. 311, b21-c3 // Z 2:25, p. 208, b3-9 // R120, p. 415, b3-9

⁷⁷ CBETA, X69, no. 1352, p. 313, a22-b6 // Z 2:25, p. 210, a1-9 // R120, p. 419,

【卷4 舒州法華山端和尚頌古一百十則】之「世尊拈花」：「盡說拈花微笑是，不知將底辨宗風。若言心眼全時證，未免朦朧在夢中(咄)。」⁷⁸

12.[1078年]《黃龍晦堂心和尚語錄》(《寶覺祖心禪師語錄，黃龍四家錄第二》(以下簡稱《祖心錄》))

【K】{↑拈起一枝花1},{拈華0}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A2{正法眼藏1},{正法眼1}

卷1「室中舉古」「舉。世尊靈山會上，拈起一枝花，迦葉微笑。世尊道：吾有正法眼藏，付囑摩訶大迦葉 師曰：直下穿過觸體，已是換却眼睛。臨危不在悚人，向甚處，見釋迦老子。」⁷⁹

【案17】臨濟宗黃龍派、晦堂祖心(1025-1100)之《1078祖心錄》出現「拈起一枝花」⁸⁰(若要與「拈花」區別，則是於現

a1-9

⁷⁸ CBETA, X69, no. 1352, p. 321, b16-18 // Z 2:25, p. 218, a15-17 // R120, p. 435, a15-17

⁷⁹ CBETA, X69, no. 1343, p. 220, a22-b1 // Z 2:25, p. 115, c16-d1 // R120, p. 230, a16-b1

⁸⁰ 後來也有用「拈一枝花」，例如：《雪巖祖欽(?-1287)禪師語錄》卷3：「舉古 上堂。向上一關，明如果日，絲毫擬議，如隔鐵圍。是汝諸人，到遮裏，如何理論？試舉看。釋迦老子，在靈山會上，拈一枝花，瞬青蓮目。普視大眾，時百萬人天，惟迦葉破顏微笑。世尊云：五有正法眼

存漢文佛典中最初出現)用語1次。

13.[1093年] 《宗門統要集》⁸¹ (以下簡稱《宗門統要》)

【K】{↑拈花2+1(1320序1)=3},{拈華4}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正法眼藏、涅槃妙心0}

【K】C{↑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1+?}

【K】A2{正法眼藏16},{正法眼4},{大法眼藏0}

卷1「釋迦文佛」：

(a) 「世尊昔在靈山會上，拈花示眾，是時眾皆默然，惟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

「白雲端云：迦葉善觀風雲別氣色，雖然如是，還覺頂門重麼？

黃龍心云：直下穿過觸髓，已是換却眼睛。臨危不在悚人，

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付囑於汝。汝當護持流通，毋令斷絕。」(CBETA, X70, no. 1397, p. 615, c20-p. 616, a1 // Z 2:27, p. 266, b9-14 // R122, p. 531, b9-14)

⁸¹ 根據FGD, 「《宗門統要續集》凡二十二卷，宋代宗永集，元代清茂續集。又作《續集宗門統要》……或謂宗永編成《宗門統要集》十卷，清茂續編十二卷，成爲二十二卷之《宗門統要續集》」。由於筆者手邊沒有石井(2000)所用《宗門統要集》(宋版·六丁左~七丁右)，拙文採用《宗門統要正續集(第1卷-第12卷)》進行檢索統計。

向甚處見釋迦老子。」⁸²

(b) 「世尊一日至多子塔前，命摩訶迦葉分座令坐，以僧伽梨圍之。遂告曰：吾有正法眼藏，密付於汝，汝當護持，傳付將來，無令斷絕」⁸³

【案18】《宗門統要集》之C「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的詞句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初出現，可以看作《廣燈錄》之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之「加長型」(B+(半A1)+X=C)。因爲它將B加上一半的A1(實相無相、微妙法門⁸⁴)，再加的X(不立文字、教外別傳)而成的。而且「拈花」(2次+1(1320年序1次)=3次)與「拈華」(4次)兩者互用之例子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初出現。

14.+法演(?~1104)《法演禪師語錄》(以下簡稱《法演錄》)

【K】{拈花2},{拈華0}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正法眼藏、涅槃妙心0}

【K】{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0}

【K】{正法眼藏0},{正法眼2},{大法眼藏0}

卷1:「上堂……師云:何不問法眼下事?學云:留與和尚。……

⁸² 《宗門統要正續集(第1卷-第12卷)》卷1(CBETA, P154, no. 1519, p. 469, a2-9)

⁸³ 《宗門統要正續集(第1卷-第12卷)》卷1(CBETA, P154, no. 1519, p. 469, b3-5)

⁸⁴ 《寶林傳》之A1是用「微妙正法」。

者箇一場戲笑，皆因微笑拈花，白雲隨隊骨董，順風撒土撒沙。……」⁸⁵

卷3：「品寶文嘉問入山，上堂。僧問：世尊拈花，迦葉微笑。台旃光臨於法席，願師方便為宣揚。……」⁸⁶

15.[1101年] 《建中靖國續燈錄》（以下簡稱《續燈錄》）

【K】{拈花7},{拈華4}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5}

【K】{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0}

【K】A2{正法眼藏43},{正法眼27}

卷1：「拈花普示，微笑初傳，對大眾前印正法眼。囑行教外，別付上根。蓮目普觀，華偈親說。」⁸⁷

【案19】《建中靖國續燈錄》沒有沿用《寶林傳》(801)以來之「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以及《宗門統要集》(1093)之「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詞句表達付囑迦葉，而是沿

⁸⁵ CBETA, T47, no. 1995, p. 655, c6-17

⁸⁶ CBETA, T47, no. 1995, p. 665, c6-9

⁸⁷ CBETA, X78, no. 1556, p. 641, b10-12 // Z 2B:9, p. 20, a9-11 // R136, p. 39, a9-11

用《天聖廣燈錄》(1036年)之「正法眼藏、涅槃妙心」詞句而且達5次。此外，使用「正法眼藏」的語詞多達43次。

16.+[1119年] 《禪林僧寶傳》

【K】{拈花1},{拈華0}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1}

【K】{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0}

【K】A2{正法眼藏4},{正法眼1}

卷3：「汝州首山念禪師

禪師諱省念（【案】首山省念，926-994）……至風穴（【案】風穴延沼，896-973），隨眾作止，無所參扣。然終疑教外有別傳之法，不言也。風穴每念：大仰有識。臨濟一宗，至風而止。懼當之，熟視座下，堪任法道，無如念者。一日陞座曰：世尊以青蓮目，顧迦葉，正當是時，且道箇什麼？……」

【案20】根據如上《禪林僧寶傳》卷3所示：延沼禪師(896-973)陞座對省念(926-994)曰：「世尊以青蓮目，顧迦葉，正當是時……」，石井(2000:p. 423)提到：柳田聖山編(1988:p.279)之《禪の文化》⁸⁸之注記中，認為「拈華微笑の因縁を踏まえる」(拈華微笑之因縁的根據)。⁸⁹但是，石井修道(2000:p.

⁸⁸ 柳田聖山編(1988:p.279)《禪の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⁸⁹ 楊曾文(2006:p.225)之注記①「如果這裡所記屬實，恐怕這在禪林是最

423) 認為：因為《景德傳燈錄》卷13、《天聖廣燈錄》卷15的「風穴延沼」禪師資料⁹⁰，沒有記載此事，不是可靠的根據。

陳垣(1955)《中國佛教史籍概論》有提到：《禪林僧寶傳》的作者惠洪覺範(1071-1128)「江西人，與黃山谷善，又習其鄉歐陽·王、曾諸公之緒，故雖出家，而才名籍甚。惟性粗率，往往輕於立論，故生平毀譽參半。」⁹¹。

此外，因此惠洪覺範(1071-1128)的年代，與延沼(896-973)與省念(926-994)兩位禪師有距離，不太可能可以得到直接的資料。

早的用例」。

⁹⁰《景德傳燈錄》卷13「風穴延沼」的條目(CBETA, T51, no. 2076, p. 302, b1-p. 303, c25)、《天聖廣燈錄》卷15「汝州風穴山延沼禪師」的條目(CBETA, X78, no. 1553, p. 488, b22-p. 493, c3 // Z 2B:8, p. 366, a15-p. 371, b2 // R135, p. 731, a15-p. 741, b2)。

⁹¹ 例如：《晁志》別集類著錄洪《筠溪集》，云：「洪著書數萬言，如《林間錄》、《僧寶傳》、《冷齋夜話》之類，皆行於世，然多誇誕，人莫之信。」……宋代臨濟楊岐派禪僧石室祖琇《僧寶正續傳》卷7末，附「代古塔主 與洪覺範書」，有提到：「嘗聞足下有撰次僧傳之志，某喜爲之折屐……及足下成書，獲閱之。方一過目，爛然華麗，若雲翔電發，遇之駭然。及再三伸卷，攷覈事實，則知足下樹志淺矣。夫文所以紀實也，苟忽事實，而高下其心，唯騁欲艷之文，此楊子所謂：從而繡其盤悅，君子所以不取也。」(CBETA, X79, no. 1561, p. 582, c7-14 // Z 2B:10, p. 311, a18-b7 // R137, p. 621, a18-b7)。楊曾文(2006:pp.338-341)對《禪林僧寶傳》也有介紹，作持平之論。

17.+[1125年]《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⁹²(以下簡稱《碧巖錄》)

【K】{拈花7+2(1304序1)(1317後序1)=9},{拈華0}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1}

【K】{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0}

【K】A2{正法眼藏6},{正法眼0}

用例詳見本文之「三、「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禪史考察」《碧巖錄》之5則公案中有7個用例。

18.+[1141-47] ⁹³大慧宗杲(1089-1163)《正法眼藏》

【K】{拈花2},{拈華0}

【K】{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1}

【K】{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0}

【K】A2{正法眼藏9},{正法眼0}

⁹² 石井(2000)沒有引用。詳細討論請參考拙文「四、《碧巖錄》與拈花微笑」。

⁹³ 「宗杲於南宋紹興十一年(1141)因罪遷居衡陽，其間與諸方大德往來酬酢之法語，爲侍者衝密慧然隨手抄錄，於紹興十七年(1147)編錄而成，尋即刊行。」(FGD)

19.[1172年]⁹⁴《大慧普覺禪師語錄》(以下簡稱《大慧錄》)

【K】 {拈花0},{拈華4}

【K】 {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 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2}

【K】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0}

【K】 A2{正法眼藏16},{正法眼3}

【案21】以上兩種都是大慧宗杲(1089-1163)的典籍⁹⁵，但是前者《正法眼藏》(侍者衝密、慧然隨手抄錄)只用「拈花」，後者《大慧錄》(徑山能仁禪院慧日雪峰蘊聞 編)則只用「拈華」，或許記錄者的書寫用字習慣不同也是差異的原因？

20.[1183年] 《聯燈會要》

【K】 {拈花9},{拈華1}

【K】 A1{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1}

【K】 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1}

【K】 C{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

⁹⁴ 楊曾文(2006:p.428)：「孝宗乾道七年(1171)上進朝廷，請求編入大藏經刊行流通以廣流通……翌年正月刊行。」

⁹⁵ 大慧宗杲還有《禪宗雜毒海》(1174年刊行，法宏、道謙等人編)與《大慧普覺禪師宗門武庫》(1186年，道謙編)兩個著作，則都沒有出現「拈花」、「拈華」、「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等用語，故不列入統計資料。

文字、教外別傳1}

【K】 A2{正法眼藏21},{正法眼6}

卷1釋迦牟尼」：(a)「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眾，眾皆默然，唯迦葉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妙喜頌云：拈起一枝花，風流出當家。若言付心法，天下事如麻。」⁹⁶

(b)「世尊昔至多子塔前，命摩訶迦葉分座，以僧伽梨圍之，乃告云：吾有正法眼藏，密付於汝，汝當護持，傳付將來，無令斷絕。」⁹⁷

【案22】《聯燈會要》沿用《寶林傳》(801)以來之「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天聖廣燈錄》(1036年)之「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以及《宗門統要集》(1093)之「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詞句各1次。使用9次「拈花」，但也用了1次「拈華」(最初出現於《明覺禪師(980-1052) 瀑泉集》)。

21.[1188年]《密菴和尚語錄》(以下簡稱《密菴錄》)

⁹⁶ CBETA, X79, no. 1557, p. 14, a6-10 // Z 2B:9, p. 220, d18-p. 221, a4 // R136, p. 440, b18-p. 441, a4

⁹⁷ CBETA, X79, no. 1557, p. 14, a11-13 // Z 2B:9, p. 221, a5-7 // R136, p. 441, a5-7

【K】 {拈花4},{拈華0},{拈起一枝花2}

【K】 {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0}

【K】 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2}

【K】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0}

【K】 A2{正法眼藏5},{正法眼1}

「上堂。世尊拈花，句賊破家。迦葉微笑，聲前失照。……」
98

五、結論

根據如上之論述，有下列兩大類結論：

第一類：辭典條目與近代研究考察成果有如下二點：

(一) 從「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的辭典所採用的材料需要再考察，才能運用作為研究根據。因為從文獻考察，將「拈花微笑」與「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之佛付法於迦葉的因緣是開始與於北宋（可能約於1027年）禪林之間，不能上溯歸咎於唐朝《寶林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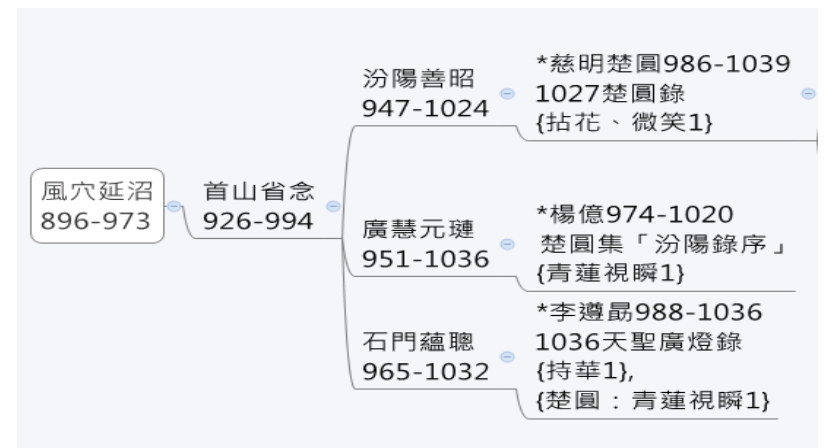
(二) 根據石井修道(2000)的研究，最初與「拈花微笑」之說相關的記載與臨濟宗禪者有關。例如：

(1) 最初出現「拈花、微笑」用語之文獻（編號6）《1027楚圓錄》之慈明楚圓(986-1039)則嗣法於汾陽善昭。

(2) 「青蓮視瞬」之最初文獻「汾陽無德禪師語錄序」（以下簡稱《汾陽錄序》）之作者楊億(974-1020) 嗣法於廣慧元璉，而《汾陽無德禪師語錄》是楚圓禪師所集。

(3) 「世尊持華（不是用「拈花」）示眾」、「楚圓：青蓮視瞬以多繁，迦葉微微笑自謾」之最初文獻（編號8）《天聖廣燈錄》（1036年刊行）之作者李遵勗(988-1038) 嗣法於石門蘊聰。而汾陽善昭（947-1024）、廣慧元璉（951-1036）與石門蘊聰(965-1032)等三位禪師皆嗣法於臨濟宗之首山省念（926-994，嗣法於風穴延沼896-973）。

因此，以慈明楚圓禪師為關鍵人物之三位（在下圖中有*標識者）最初與「拈花微笑」或「青蓮視瞬、迦葉微微笑」、「世尊持華示眾」之說的文獻記錄有關的人物都是屬於臨濟宗的系統，如下圖（圖2）所示：



【圖2】最初與「拈花微笑」之說相關的臨濟宗人物系譜

98 CBETA, T47, no. 1999, p. 960, b27-c6。[1]救=赦【1】【甲】。

第二類：本文繼續討論與「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相關議題，整理出如下五點結論：

(一)發揚「拈花微笑」之說相關的記載，以臨濟宗楊岐派、黃龍派禪者為主。

如上所示，資料標號6.慈明楚圓(986-1039)之《1027楚圓錄》，最早出現「拈花」用語1次，以(*1)表示。標號9.楊岐方會(992-1049)之《1046楊岐錄》出現「拈花」用語2次，以(*2)表示。標號11.白雲守端(1025-1072)之《1063守端錄》出現「拈花」用語5次，以(*5)表示。標號14.五祖法演(?-1104)之《法演錄》出現「拈花」用語2次，以(*2)表示。

以上四位禪師的語錄，在紹興23年(1153)被整理成「《慈明四家錄》」刊行，如序文開頭所示：「慈明圓禪師(嗣昭禪師)、楊岐會禪師(嗣圓禪師)、白雲端禪師(嗣會禪師)、五祖演禪師(嗣端禪師)」，⁹⁹此四位(慈明四家)與「拈花微笑」之說相關的禪師是屬於臨濟宗楊岐派，其系譜如下圖(圖3)之上半段(楚圓禪師之後的楊岐派)所示。

此外，標號12.臨濟宗黃龍派、晦堂祖心(1025-1100)之《1078祖心錄》出現「拈起一枝花」臨濟宗黃龍派、晦堂祖心(1025-1100)之《1078祖心錄》出現「拈起一枝花」(若要與「拈花」區別，則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初出現)用語1次用語1次、但是出現《寶林傳》以來的「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用語10次，以(*1;%10)；但是，「慈明四家」語錄則沒有出現「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

⁹⁹ CBETA, X69, no. 1338, p. 184, a5-22 // Z 2:25, p. 81, a1-16 // R120, p. 161, a1-16

無相、微妙正法」；晦堂祖心之系譜如下圖(圖3)之下半段(楚圓禪師之後的黃龍派)所示。



【圖3】發揚「拈花微笑」之說相關的臨濟宗楊岐派(慈明四家)與臨濟宗黃龍派人物系譜

(二)持續發揚「拈花微笑」之說也以楊岐派為主

之後與「拈花微笑」之說相關資料標號17.圓悟克勤(1063-1135)之《1125碧巖錄》中出現「拈花」用語7次；標號18-19.大慧宗杲(1089-1163)之《1141-47正法眼藏》中出現「拈花」用語2次；《1172大慧錄》中出現「拈華」用語4次，以(*4)表示；其系譜如下圖(圖4)之上半段(圓悟禪師之後的大慧派)所示。標號21.密菴咸傑(1118-1186)之《1188密菴錄》中出現「拈花」用語4次，「拈起一枝花」2次。其系譜如下圖(圖4)之下半段(圓悟禪師之後的虎丘派)所示。



【圖4】持續發揚「拈花微笑」之說相關的臨濟宗楊岐派人物系譜

(三) 編號7.北宋雲門宗之雪竇重顯明覺禪師(980-1052)於《瀑泉集》(1030年刊行)也有使用「拈華、微笑」的典故。文獻之「拈華(不是用「拈花」)、微笑」的詞句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先出現。雖然從大慧宗杲(1089-1163)的《正法眼藏》(侍者衝密、慧然隨手抄錄)只用「拈花」,而《大慧錄》(徑山能仁禪院雪峰蘊聞 編)則只用「拈華」,或許記錄者的書寫習慣不同也是差異的原因?

(四) 編號13.《宗門統要集》(1093年)之「拈花」(2次+1(1320年序1次)=3次)與「拈華」(4次)兩者互用之例子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初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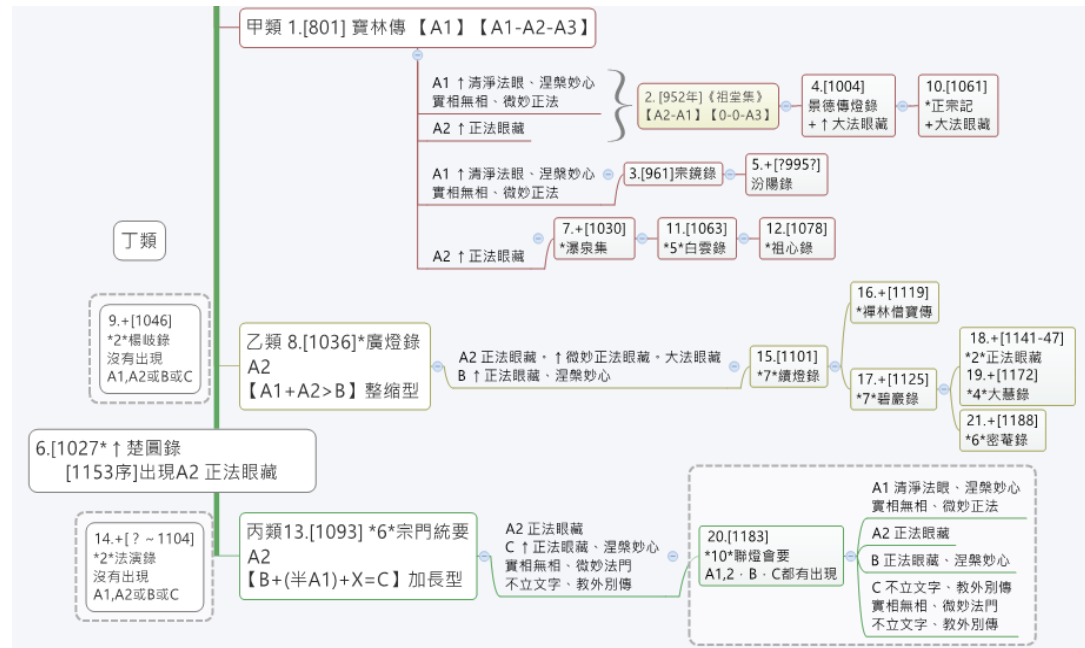
(五) 編號1現存的《寶林傳》(801年)沒有出現「拈花」、「拈華」等用語,但是「度眾付法章涅槃品第三」:以「A1 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詞句表達佛法付囑迦葉的典故與「第一祖大迦葉章結集品第四」之「A2 正法眼藏」的用語(現行本出現12次)都可能最初出自《寶林傳》。但是,《寶林傳》是【A1】【A1-A2-A3】,編號2.[952年]《祖堂集》是【A2-A1】【0-0-A3】的文脈結構,如上【表2】)所示。

之後,編號8[1036年]《天聖廣燈錄》之「B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的詞句是於現存漢文佛典中最初出現。其實,「B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可以看作「A1 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與「A2 正法眼藏」的「整縮型」(A2+A1>B)。

「C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最初出自編號13.[1093年]《宗門統要集》

之詞句可以看作B(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半A1(實相無相、微妙法門)的「加長型」(C=B+(半A1)+X不立文字、教外別傳)。

我們若將以上第五節21筆資料禪宗史料,按照A、B(也有用A2)、C組(也有用A2)來分類(↑表示該用語之最先出現的文獻)。其中, I 類有可以分為A1,A2兩種都有使用的資料(例如:2.[952年]《祖堂集》),以及只用A1(例如:3.[961]宗鏡錄)或只用A2(例如:6.[1027]*楚圓錄)。然後,我們再加上*符號表示有「拈花」、「持華」或「拈華」等任一用語的資料,若只有*符號表示只有出現1次(例如:6.[1027]*楚圓錄),若有*2*符號表示有出現2次(例如:9.+[1046]*2*楊岐錄),則如下圖(圖5:與「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相關禪宗資料總表)所示:



【圖5】與「正法眼藏」、「拈花微笑」相關禪宗資料總表

從上圖，我們可以看出禪宗所流傳「佛陀付法迦葉」用語之多樣性發展，有如下四個重點：

I類：1.[801] 寶林傳 【A1】 【A1-A2-A3】

- (1)保持【A1 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A2 正法眼藏】用語的有2. [952年]祖堂集（但順序為【A2-A1】 【0-0-A3】）、4.[1004]景德傳燈錄（但也最初使用「大法眼藏」）、10.[1061]*正宗記。
- (2)只用A1：3.[961]宗鏡錄、5.+[?995?]汾陽錄。
- (3)只用A2：7.+[1030]*瀑泉集、11.[1063]*5*白雲錄、12.[1078]*祖心錄。

II類：8.[1036]*廣燈錄A2，【A1+A2>B】整縮型

- (1) 15.[1101]*7*續燈錄、16.+[1119]*禪林僧寶傳、17.+[1125]*7*碧巖錄、18.+[1141-47]*2*正法眼藏、19.+[1172]*4*大慧錄、21.+[1188]*6*密菴錄
- (2)《碧巖錄》之後是與持續發揚「拈花微笑」之說相關的臨濟宗楊岐派資料。

III類：13.[1093]*6*宗門統要A2,【B+(半A1)+X=C】加長型，之後則是A1,2，B，C都有出現的20.[1183]*10*聯燈會要。

IV類（圖之左方）：沒有出現A1,A2或B或C

- (1)9.+[1046]*2*楊岐錄、14.+[?~1104]*2*法演錄
- (2)6.[1027]*↑《楚圓錄》是第一次出現「拈花、微笑的用

語」，雖然本文中沒有出現A1,A2或B或C，但1153年的序文中有出現A2「正法眼藏」。

從可見IV類，我們可以知道「拈花微笑」的公案不一定會與A1, A2或B或C等「正法眼藏」等的用語緊密使用。

引用文獻

【藏經資料】

《大正新脩大藏經》與《卍新纂續藏經》的資料引用是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 的電子佛典系列光碟 (2011)。引用《大正新脩大藏經》出處是依冊數、經號、頁數、欄數、行數之順序紀錄，例如：(T30, no. 1579, p. 517, b6~17)。引用《卍新纂續藏經》出處的記錄，採用《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X: Xuzangjing 卍新纂續藏。東京：國書刊行會)、《卍大日本續藏經》(Z: Zokuzokyo 卍續藏。京都：藏經書院)、《卍續藏經·新文豐影印本》(R: Reprint。台北：新文豐)三種版本並列，例如：(CBETA, X78, no. 1553, p. 420, a4-5 // Z 2B:8, p. 298, a1-2 // R135, p. 595, a1-2)。

【工具書】

FGD：《佛光大辭典》（第三版）。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丁福保 編(2002)。《佛學大辭典》。1921年初版。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日本駒澤大學禪學大辭典編纂所編(1978)。《新版禪學大辭典》。東京：大修館書店。

望月信亨(1974)。《望月佛教大辭典》。東京：世界聖典刊協會。

織田得能(2005)。《織田佛教大辭典》。1917年刊行，2005新裝1刷。東京：大藏。頁790。

【其他研究資料】

入矢義高(1985)。《傳心法要・宛陵錄》禪の語録8。東京：筑摩。

山岸德平(1963)。「拈華微笑と笑拈梅花」。《佛教文學研究(一)》。京都：法藏館，1963。

石井修道(2000)。〈拈華微笑の話の成立をめぐる〉。《三論教學と佛教諸思想：平井俊榮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日本東京：春秋社。頁411-430。

——(2000a)。〈『大梵天王問仏決疑經』をめぐる〉。《駒澤大學佛教學部論集》31。頁187-224。

伊藤猷典(1983)。《碧巖集定本》。臺北：彌勒出版社。

衣川賢次、西口芳男點校(2007)。《祖堂集》。北京：中華書局。

忽滑谷快天(1969)。《禪學思想史》。東京：名著刊行會。

柳田聖山(1972)。《臨濟錄》佛典講座30。東京：大藏。頁273。

——(1985)。〈解說〉(p.182)。收載於入矢義高譯注(1985)。《傳心法要・宛陵錄》禪の語録8。東京：筑摩。

——編(1988)。《禪の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279。

——(2000)。《初期禪宗史書の研究》。初版。柳田聖山集6。京都：法藏館。

楊曾文(1999)。《唐五代禪宗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楊曾文(2006)。《宋元禪宗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

椎名宏雄(1993)。〈宋元版禪籍の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頁180。

歐陽宜璋(1994)。《碧巖集的語言風格研究：以構詞法為中心》。般若文庫41。新店：圓明。

釋古芳(1984)。《標註 碧巖錄》。再版。《天華佛學叢刊》16。臺北：天華。

A Re-examination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Zheng-fayan-zang (正法眼藏) and the Nianhua-weixiao (拈花微笑) Gong-an

Huimin Bhikshu
President,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Professor,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ummary

The Tiantai school's text *Shimen-zhengtong* shows disagreement with the Chinese Chan school's lineage claim that the statement "pure dharma-eye, nirvaṇa subtle heart, reality with no form, wonderful true dharma" in the *Baolin-zhuan* (CE. 801,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also "the false and absurd legend of nianhua-weixiao,"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Baolin-zhuan*. And the *Oda Buddhist Dictionary* entries of "zheng-fayan-zang" and "nianhua-weixiao" also quote and follow this opinion. However, it is a mistake to trace the legend's origin to the *Baolin-zhuan*, since the unwarranted connection between the episode of "nianhua-weixiao" and the Dharma's transmission to Kāśyapa of "the true dharma treasury, nirvaṇa subtle heart" gradually began to appear in Chan records published in the Northern Song (circa 1027).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a research by Ishii Shūdō (2000),

the first reference to the nianhua-weixiao episode was made by the Northern Song Chan practitioners of the Linji lineage, including Chan master Ciming-chuyuan (986-1039), Yang Yi and Li Zunxu.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lso arrives at five conclusions: (1) It was mainly the Yangqi branch of Linji lineage (most eminent were the four houses of Ciming, including masters Chuyuan, Fanghui, Shouduan, and Fayan), and the Huanglong branch that promoted the legend of nianhua-weixiao. (2) The successive promoters included members of the Yangqi branch Yuanwu Keqin, Dahui Zonggao and Mian Xianjie. (3) Xuedou Chongxian of Northern Song Yunmen school also quoted the allusion of the "nianhua (us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 華 instead of 花)" legend. (4) The concurrent use of both 花 and 華 first occurred in the *Zongmen-tongyao-ji*; and (5) The statement "the Buddha passed down the Dharma to Kāśyapa" transmitted among Chinese Chan lineages has developed into four groups: Group I (*Baolin-zhuan*: 【A1】 【A1-A2-A3】), Group II (*Guangdeng-lu*: A2, 【A1+A2>B】 shortened type), Group III (*Zongmen-tongyao*: A2, 【B+(half A1)+X=C】enlarged type), and Group IV (none of A1, A2 or B or C).

Keywords: nianhua-weixiao, zheng-fayan-zang, *Baolin-zhuan*, Linji lineage, Yangqi lineage, Huanglong lineage.